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6	项目名称:	深汕网技术运维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924,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44,4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引（2023）》开展本项目,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为持续做好区级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			
测算依据:	依据《【区直单位来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汕网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的请示》，预算总额应为150.6万元。 依据《【事业单位来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度深汕网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的请示》《2024年度深汕网运维服务项目合同》，预算总额应为141.8万元。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做好深汕网的网站运维，配合各单位完成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处理网民留言，持续优化网站页面，定期排查把好网络安全，文字安全关，确保年度考核评分不低于上一年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网站运维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网站管理建设和信息公开是持续性工作，需要长期维护，确保网站在长期维护期间能够健康平稳有序运行，逐年提高网站的考核分数，尽快赶上深圳市各区政府网站平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技术运维服务	1项	反映运维服务人员的数量。提供为期1年，2名技术运维人员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内容运营服务	1项	反映运维服务人员的数量。提供为期1年，2名内容运维人员提供7*24小时内容运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英文专题建设服务	1项	反映网站英文专题建设的数量。根据要求完成英文专题设计、建设、测试、上线等工作，以网站英文专题建设交付报告通过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在线访谈服务	6场	反映网站在线访谈服务的数量。根据要求完成网站在线访谈现场布置、拟稿、主持、物料准备等工作，以网站在线访谈服务交付报告通过为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在线访谈完成度	100%	根据要求完成网站在线访谈现场布置、拟稿、主持、物料准备等工作，以网站在线访谈服务交付报告通过为标准。在线访谈完成度=实际访谈数量/总数（总数不低于6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站英文专题建设完成度	100%	根据要求完成英文专题设计、建设、测试、上线等工作，以网站英文专题建设交付报告通过为标准。英文专题建设完成度=实际英文专题数量/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支持维护	100%	反映技术支持维护7x24全天候响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公开服务能力	提升20%	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能力。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目标数量/提升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60100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智能分析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4,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46,15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工作要点和《深圳市数字孪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24)》要求开展人工智能应用。			
测算依据:	依据项目造价审核报告,项目总额49.45万元,年度内计划支付70%。			
年度目标:	25年完成项目招采实施,支付项目70%款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提供面向全区各部门的视频人工智能分析及报告编制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分析事件库	1	考察项目可完成的成果数量。供应商根据业务侧要求创建分析任务,形成人工智能分析事件库1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件分析月度报告	12	考察项目形成的分析报告数量。分析统计维度包含但不限于全区总体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成果是否满足要求。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率(%)=工作成果验收通过数量/工作成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6年2月28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总预*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活跃度	≥3	考察推广情况系统使用情况,统计局办单位账号开通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核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60110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园区室内政务无线覆盖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91,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事业单位来文】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园区室内政务无线覆盖项目的请示》和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管委会园区室内无线覆盖项目。			
测算依据:	参照市场询价报告及造价审核报告,最低有效价为113万元,预计2025年度支付至项目进度款的70%,即79.1万元,2026年度支付项目尾款30%,即33.9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政务网络无线覆盖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可以补充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各单位无线网络,提高各办公点工作效率,减少私接网络的情况发生,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政务网络无线覆盖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可以补充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各单位无线网络,提高各办公点工作效率,减少私接网络的情况发生,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线网络AP数量	≤380	考察无线AP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考核结果	≥90	考察整体履约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核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按时解决比例	≥95%	考察设备出故障是否按时处理,设备故障按时解决比例=故障按时解决数量/故障总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总预算*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线AP上线率	≥99%	考察网络链路租用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货物交付及安装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整体履约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核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502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机房运维保障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15,4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234,460.00
政策依据:	依据2023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上会材料及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职能和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7*24小时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开展本项目。			
测算依据:	依据2024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及付款条件需支付593.28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当前80个机柜，每月需支付6180*实际上电机柜数量的费用≤6180*80=49.44万元，具体按实际上电机柜数进行结算。2025年需支付11个月的运维费用，预计为477.096万元。 依据2024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及付款条件需支付593.28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当前80个机柜，每月需支付6180*实际上电机柜数量的费用≤6180*80=49.44万元，具体按实际上电机柜数进行结算。2025年需支付续签合同1个月的运维款项，预算为46.35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7*24小时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2023年第26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要求，通过开展云服务基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项目，及时发现设备隐患、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云服务基地机房7*24小时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我区云服务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全区建设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运行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柜数量	≤80	考察机柜运维数量，提供最多80个机柜的运维保障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房运维服务保障率	≥90%	机房运维服务保障率不低于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时间	30分钟内	考察故障处理效率，故障处置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	≤600万元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年度费用不超过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房正常运行	≥90%	考察机房稳定性，机房系统正常运行(%)=机房故障导致系统异常次数/机房系统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26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综合运维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088,03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869,24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 一、2024年度合作区园区网络与桌面运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二、2024年度智慧城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三、2024年度群众诉求服务软件运维合同；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度OA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五、招生与学籍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 1. 根据2024年合作区园区网络与桌面运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每年运维费185.6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2. 根据2024年度智慧城市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每年运维费381.4万元/年，每年服务考核优秀后续签，2025年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未付金额和2025年应付运维服务费；3.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群众诉求服务软件运维合同，每年运维费4.92万元/年；4.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度OA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年度运维费用41.92万元；5.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招生与学籍系统运维服务合同，每年运维费为6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合作区内桌面终端、网络、视频会议等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合作区内桌面终端、网络、视频会议等安全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 30人	考察运维人员数量，以实际采购运维人员数量为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桌面终端、网络、机房、视频会议等安全稳定运行比例	≥ 98%	考核运维服务质量情况，稳定运行比例=1-设备故障比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处置时间	30分钟内	故障处置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	≤ 760万元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年度费用小于等于7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所有局办办公服务体验	得到提升	合作区所有局办办公服务体验得到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 90 %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29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安全设备采购与保障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139,16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22,386.5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深圳市党政机关网络安全联合检查指标及评分标准》《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年度主要工作是需要开展常态化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组织应急演练、攻防演练、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联合检查等工作，同时需要根据我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我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体系，因此需开展2024-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等一系列网络安全相关保障项目，采购相关安全服务及相关设备，确保我区网络安全服务的延续性、网络安全防护工作顺序有序开展。			
测算依据:	结合本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测试项目预算金额。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延续性项目） 项目合同总金额10.4265万元，2024年支付90%，即9.38385万元；2025年支付10%，即1.04265万元。 二、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攻防演练与驻场运维服务（延续性项目） 项目合同总金额186万元，2025年需支付合同费用的20%。 三、2024-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延续性项目） 根据2024-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项目总额184万元/年，预计2025年支付75%。 四、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攻防演练保障服务项目 参照《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2019版）》《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重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人员工作量进行经费测算，项目预算20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100%。 五、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参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经费指导意见》（深经贸信息信息字〔2017〕201号）、市场询价结果，项目预算59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50%；2026年支付50%。 六、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延续性项目） 依据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项目总额7.49万元，2024年支付60%；预计2025年支付40%。 七、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安全设备（准入、数据库审计）采购项目 项目计划采购1台终端准入设备、1台数据库审计设备：经市场询价，终端准入设备预算取最低报价34.7万元；参考“汕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及服务（2024-2025年）项目”中标价格，数据库审计设备预算取12万元。本项目总预算约47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50%。			
年度目标:	为健全我区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保障网络安全，年度目标为安全服务按时提供比例99%，全年服务时长12个月，确保我区全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为健全我区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利益，保障网络安全，在项目服务期内，长期目标为安全服务按时提供比例99%，服务时长12个月，我区全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数量	4	反映2024-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在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4人的驻场服务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 90	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按时提供比例	≥ 99%	考察提供服务的效率，是否按时提供，根据智建中心实际工作安全，当年度的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0起	反映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1、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2、主体责任单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需事件发生县（市、区）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协调处置的网络安全事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3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424,454.97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880,73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工作计划（畅通政务网络体系）》考核内容，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单位需开展本项目，具体如下： 一、2024年度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A包）项目合同；二、管委会IP城域网专线项目租用合同；三、深汕特别合作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及医院政务外网覆盖项目合同			
测算依据:	一、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A包）项目:根据已签订的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A包）项目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用预计60.444万元/年，最终按实际开通链路数结算。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5年需支付2024年已签订合同费用的75%，还需支付2025年续签合同费用的25%。 二、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B包）项目:根据已签订的管委会至四镇一场政务网络链路租赁服务（B包）项目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用预计60.444万元/年，最终按实际开通链路数结算。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5年需支付2024年已签订合同费用的75%，还需支付2025年续签合同费用的25%。 三、管委会IP城域网专线项目:依据管委会IP城域网专线项目租用合同及付款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及业务增长需求，每年服务费71.4万元/年。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5年需支付2023年已签订合同费用的50%，还需支付2025年续签合同费用的25%。 四、深汕特别合作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及医院政务外网覆盖项目: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及医院政务外网覆盖项目合同及付款条件，每年费用预计14.4万元/年，最终按实际开通链路数结算。每年考核优秀后续签。2025年支付100%。			
年度目标:	开展网络链路租赁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可以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网络畅通，提高各办公点工作效率，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网络链路租赁服务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可以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网络畅通，提高各办公点工作效率，保证数据传输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链路数量	≥ 33	考察网络链路租用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 90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	≥ 95%	考察系统出故障是否按时处理，运维保障按时解决比例=故障按时解决数量/故障总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或系统正常运行	≥ 99%	考察系统正常使用的频率，正常率=使用未发生故障次数/使用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 90	考察运维服务满意度，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项目相关职工满意数量/项目相关职工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21		项目名称:	运维备件与设备升级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693,104.91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71,777.43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开展运维备件采购项目。			
测算依据: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信创项目软件场地授权采购项目（新增项目） 预计新采购合同只含版式软件和流式软件，依据党政办上一期合同，预算上浮不超过30%，版式软件场地授权项目88075元，流式软件场地授权项目352235元，2025年需支付30%。 2. 运维备件作为运维耗材每年采购一次，每年预算25万元； 3. 视频会议设备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项目，全区总计含有各类华为视频会议终端33套，摄像头19套，平台服务器9台，预计费用26.4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高我区在用信息化设备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日常运维稳定、有序开展，及时满足需求单位需要，同时提高设备使用年限及利用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提高我区在用信息化设备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日常运维稳定、有序开展，及时满足需求单位需要，顺利支撑全区日常信息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授权数量	2个	反映软件授权的数量，版式软件场地授权、流式软件场地授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 90	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解决问题比例	≥ 95%	考察故障时服务响应时间，按时解决问题比例=按时解决问题数量/问题总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	≥ 90%	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正常运行设备/设备总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 90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2		项目名称:	管委会园区网络综合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4,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 1. 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室内综合布线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市场询价、工程造价。最低单价195元/条,结合往年年度实际布放网线数,年度布放网线数量约800条,预计总价不超过156,000元(195元/条×800条),最终按实际布放网线数量进行结算。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网络需要,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管理、履职工作需求,通过开展本项目,满足各单位网络需要,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放的网线数量	≤800	反映年度布放网线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线布放后网络能正常联通	≥99%	考察网线布放可用性,正常使用率=能使用的布放数量/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有布线需求时按时布放	≥95%	考察服务响应效率,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布放的网线正常运行	≥99%	考察完成布放后网线运行状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运维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5		项目名称:	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9,854,7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460,045.25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1次党工委会议要求,以及《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单位需开展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项目总金额59854710元,按照项目预算情况及合同付款条件,申请本年度预算需求金额。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提供稳定的视频监控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以下任务: 1.完成616个监控点的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确保监控服务正常运行;2.确保50条社会已建视频监控场所的数据接入传输链路正常运行,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3.确保视频监控服务正常,服务期间保持视频在线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视频监控服务的监控点	616	反映可通过深汕共享联网平台正常查看监控点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月平均在线率	≥95%	月平均在线率=视频每月在线率之和/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考核期满考核材料提供及时性	30天内	服务阶段性到期后30天内提供考核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治安警情下降率	0.05	刑事治安警情数量同比上年下降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5%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31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220,1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134,785.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综合配套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平安深汕视频监控（二期）综合配套服务管委会呈批表》，单位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综合运维保障服务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合同以及管委会呈批件数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综合配套服务合同每年98.5万元，三年共计295.5万元；平安深汕视频监控（二期）综合配套服务呈批件约定每年308.8380万元，三年共计926.514万元。本年度项目金额按照项目预算情况列出为313.478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项目，通过项目开展保证监控点位设备正常运行，视频服务质量良好的监控服务，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对智慧海防综合指挥平台及雷达观测站、光电站、视频监控、卡口等群防感知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其能正常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完成以下任务: 1. 完成监控点的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确保监控服务正常运行；2. 实现维护社会安全，展示合作区面貌的目标；3. 确保视频监控服务正常，服务期间保持视频在线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种类	4	提供传输链路、用电、场地租赁、点位迁移4种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月平均在线率	≥95%	月平均在线率=日在线率合计/每月天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反映供应商对故障的响应时间，问题处理24小时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场所监控及视频回溯需求响应时间	≤24小时	满足治安监控需求，考察重点场所有监控及视频回溯需求时，单位响应时间，相应需在24小时内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705004		项目名称: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7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8,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广东省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指标》《深圳市档案局关于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深档发〔2021〕9号）《“机关档案”工作指标评分标准》等文件要求，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档案管理全业务环节“四性检测”、档案数据多维度统计分析，OCR全文检索、互联网利用等。			
测算依据:	乙方第2年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前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根据运行维护期年度考核结果(A/B/C/D/B五个等级)支付，最高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即¥118,900.00元。			
年度目标:	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80%，档案互联网访问接口运行正常，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内，质量指标高于80%，按时提供运维报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开展建成综合档案系统，并保障终验后的2年运维服务，实现以数字资源为基础，安全管理为保障，远程利用为目标的数字档案室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报告	1	反映项目运维阶段提供的运维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80分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时间	5个月	2025年运维服务时间5个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档案互联网访问平台	1	提供一项互联网访问平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业务单位（档案中心）满意度程度，业务单位满意度(%)=满意的业务单位数量/业务单位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0701002		项目名称:	平安深汕视频监控一期综合配套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649,489.35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29,897.87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平安深汕视频监控一期建设合同》，预计一年期服务总额226万元，按照项目预算情况及合同付款条件，预计2025年支付约11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提供稳定的视频监控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项目开展提供稳定的视频监控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视频监控服务的监控点数	392	通过深汕共享联网平台正常查询监控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摄像头在线率	>80	在线率大于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考核期满考核材料提供及时性	30天	服务阶段性到期后30天内提供考核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启动建设事故率	<1	施工期事故率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90%	业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0701004		项目名称：	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综合配套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21,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57,925.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公安全面推进智能视频建设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工作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平安眼”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视频数据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开展工作。			
测算依据：	结合公开询价、行业测算、造价审核、市区同类项目对比以及前期同类项目对比等方式多方综合分析，预计项目总额772.18万元，2025年支付85.792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综合配套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并启动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供网络（含点对点数字链路裸光纤、配套管线资源）、用电管理、场所综合配套、点位迁改等服务，保障2024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视频监控服务的监控点数	约487	通过深汕共享联网平台正常查询监控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摄像头在线率	大于80%	在线率大于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考核期满考核材料提供及时性	30天	服务阶段性到期后30天内提供考核材料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启动建设事故率	0	施工期事故率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单位满意度	大于90%	业务单位满意度大于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0701005		项目名称:	OA系统数据迁移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征求《深圳市关于促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广应用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要求，我区需推广应用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此项任务需要进行旧OA与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的切换，需要进行数据迁移工作。 依据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维护OA系统职能，开展OA数据迁移工作。			
测算依据:	依据市统一一体化平台厂商报价报价文件，预计项目总额2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旧OA数据往新OA的迁移，确保数据不丢失。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旧OA数据往新OA的迁移，确保数据不丢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年份	≥2年	至少迁移完成两年的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完整率	≥90%	迁移数据的完整率不低于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合同签订	2025年10月31日前	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同签订，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5年10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	≤25万元	费用不超过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所有局办办公服务体验	得到提升	合作区所有局办办公服务体验得到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不低于90%，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700022		项目名称:	管委会园区机房整改二期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8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依据区智建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按职能需开展相关工作。			
测算依据:	结合本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测试项目预算金额。根据机房一期项目单个机房整改价格测算剩余需要整改的18个机房。			
年度目标:	完成二期机房的整改，解决管委会园区楼宇弱电机房无防静电地板、强弱电不分离、空调漏水、缺乏门禁、无强电插座或乱接强电插座、机房漏雨等问题，消除人身安全及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管委会园区弱电机房和政务外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二期机房的整改，解决管委会园区楼宇弱电机房无防静电地板、强弱电不分离、空调漏水、缺乏门禁、无强电插座或乱接强电插座、机房漏雨等问题，消除人身安全及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管委会园区弱电机房和政务外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房个数	≤18	反映机房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验收合格率	≥99%	整改验收合格率=验收通过数量/需验收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改施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完成施工	反映整改施工完成时间，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外网故障次数	≤7	保障政务外网稳定运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70002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街道智慧化应用场景试点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9,19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7,346.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根据[市直单位来文]（9月22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深圳市推动开源鸿蒙欧拉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落实情况的通知，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街道智慧化建设项目。			
测算依据:	基于万物智联操作系统和超级设备管理平台构建“1+1”全新的城市融合感知平台，为智慧城市/片区/街道解决方案提供数字底座。前期采购金额约7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实现合作区内部分区域停车、卫生间等区域智能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实现合作区内部分区域停车、卫生间等区域智能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合作区内至少一个智慧停车、智慧卫生间应用场景	1	反映合作区内至少一个智慧停车、智慧卫生间应用场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需验收项目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场景应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是否推行应用，实际推行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停车位、卫生间使用次数	≥5	反映停车位、卫生间合计使用次数，使用率=使用人数/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0002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628,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80,64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根据《关于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的请示》管委会呈批件开展项目建设。			
测算依据：	依据《2023-2024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项目合同》，总额114.88万元；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项目（2025）询价报告测算，零代码综合配套支撑服务50万元； 依据《2023-2024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化建设零代码开发平台项目合同》、深汕特别合作区零代码建设服务项目（2025）询价报告测算：零代码软件授权48万、运维服务12万、集成服务32万、专家支持55万、AI集成10万。压缩项目规模至98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零代码平台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深汕特别合作区零代码平台建设。基于政务云部署一套零代码平台，采用集群部署的方式，整体为云原生、微服务架构，可实现无限的横向扩展。平台无须代码即可满足50%以上的内部中后台管理系统构建需求；指导平台用户总计构建不少于50个应用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1套完整零代码平台	1	反映平台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完整零代码平台	5	反映平台上搭建的模块数量，搭建率=已完成模块搭建数量/模块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2月28日之前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5年2月28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代码平台使用次数	≥10	反映零代码平台使用次数。平台使用率=点击次数/已使用单位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500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紧急申请增加短信配额的函》的复函，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平台采购项目预算批复，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采购项目。			
测算依据:	参照深汕特别合作区短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本项目总额78万元，据实结算，2025年支付2024年延续合同100%。			
年度目标:	结合我区日益增加的短信发送需要，开展采购三网短信技术服务，采购短信服务和搭建短信平台，加强短信服务自建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通知及时性性与科学性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开展采购采购短信服务和搭建短信平台，加强短信服务自建工作，解决我区日益增加的短信发送需求问题，保障我区自然灾害频发或其它重点时期的短信发送需求，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通知及时性性与科学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短信条数	≤2000万条	反映年度短信成功发送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	≥90	考察短信服务发送到达，到达率(%)=到达数量/发送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短信发生异常按时处理故障比例	≥95%	考察故障情况下，提供的服务响应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短信系统正常运行	≥99%	考察系统可靠性，即系统在运行使用中无异常的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	≥90	考察智建中心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以履约评价表的评分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5032		项目名称:	深汕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综合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184,799.09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48,49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 1、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2024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综合服务项目和2025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综合服务项目；2、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方案》，开展免费刻章采购项目；3、依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开展日常办公物资采购、办公设备采购（固定资产）、大厅电话网络费用相关项目；4、依据《市优化营商环境“市场准入”指标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服务费用工作指南的通知》依职能开展2024年深汕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服务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工作白皮书，结合政策文件预算标准和具体测算依据，结合单位历年同延续性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 1、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份完成合同续签，2024年项目合同总金额183万元，2025年需支付总金额剩余70%即128.1万元。 2、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10月份完成合同续签，2025年项目合同总金额183万元，2025年计划支付30%即54.9万元； 3、参考大厅综合窗口2024年缴费，其中月缴费取均值≈270元/月，彩铃费用1600元/年，预估2025年缴费270*12+1600=4840元；网络使用费2600元，合计7440元 4、自助服务终端机为3台。该项预计27.6万元，2025年度计划支付40%。综合窗口办公设备采购：预计信创电脑3台（单价约6000元），窗口高拍仪2台（单价约3500元），评价器2台（单价约3000元），窗口信创打印机2台（单价约9300元），碎纸机1台（单价约3000元），区政务服务中心监控设备安装尾款27217.5元。 5、（1）办公耗品耗材每月1.5万元，12月小计费用15000*12=180000元；（2）政务服务中心宣传活动物资经费（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等）每月2000元，12月小计费用24000元，2025年支付100%；（3）设备维修费用：如打印机等硬件设备维修参考2024年按2万元/年进行预估，2025年支付100%。总计：18+2.4+2=22.4万元 6、（1）预计2025年刻章和标准院出件数量为1000套。单价327元/套（免费刻章每份317元，标准院出件每件15元），2025年免费刻章小计费用327*1000=327000元，2025年支付100%；（2）身份证识别器质保期满后第二年开始每年按合同采购价收取15%年服务费，即18000*0.15=2700元，2025年支付100%；（3）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宣传推广媒体服务季度费用5000元/季，四季度合计20000元，2025年支付100%；（4）2025年政务服务邮政快递入驻费用，预估快递数量200件，每件平均单价约20元，小计费用200*20=4000元，2025年支付100%；合计：32.7+0.27+2+0.4=35.37万元 7、深汕合作区商事主体数量约1.1万家，电子印章数字证书8元/套，预计4.4万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约2.2万元。 8、本项目于2023年11月份完成合同续签，2023年项目合同总金额183万元，2025年计划支付20%尾款即36.6万元； 9、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收件、预审、帮办代办等各1人，共计4人，总计：183/11*4=66.55万元，2025年支付50%。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以下任务： 1.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顺利承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3个窗口收件业务。 2.完成四个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及日常业务开展。 3.“开通全市域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延时办”等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政务服务“综合收件”+“帮办代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整体整合前移，形成“区级-镇街-村社”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融入深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业务办理便利性、办事服务体验及营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厅综合窗口数量	≥5个	反映大厅综合窗口数量，大厅综合窗口开通数量不少于5个，满足日常办事群众需要，不出现排队长队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窗口业务受理逾期率	≤ 1%	受理逾期率 (%)=窗口业务受理逾期数量/窗口业务受理总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即办比例	≥ 10%	即办比例 (%)=即办事项数量/可办事项数量*100% 注：即办是指1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结。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 (%) = 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数量	≥ 4个	反映便民服务中心数量，增加率 (%) = 增加的数量/ 总数*100%。增设至少4个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保证合作区四镇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办事服务好评率	> 95%	好评率 (%) = (Σ 满意度评价数量*评价星级/ 满意度评价数量*50) *100% 注：满意度评价最高为5星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0805001		项目名称:	深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77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36,700.00
政策依据:	依据2023年度《“数字政府建设”指标评分标准》、《广东省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开展“深汕一网通办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已签订合同），开展项目。			
测算依据:	1、2023年签订合同项目总额157.9万元，并支付合同首期款30%，2024年项目通过初验及试运行3个月支付项目二期款和三期款共60%，剩余10%尾款即15.79万元拟2025年进行支付。 2、2023年签订合同项目总额119.7万元，并支付合同首期款30%，2024年项目通过初验及试运行3个月支付项目二期款30%，剩余40%尾款即47.88万元拟2025年进行支付。			
年度目标:	区级事项（办理项）入驻“i深圳”不少于500项，法人事项入驻“粤商通”不少于10项，个人事项入驻“粤省事”不少于10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上线不少于10个；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秒批”平台建设，上线完成16个“无感申办”“无感申办”“秒批”“秒批秒报一体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区级事项（办理项）入驻“i深圳”不少于500项，法人事项入驻“粤商通”不少于10项，个人事项入驻“粤省事”不少于10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上线不少于10个；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秒批”平台建设，上线完成16个“无感申办”“无感申办”“秒批”“秒批秒报一体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办理项	≥500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密评及三级等保测评	100%	反映获得密评及三级等保测评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95%	考察通过i深圳app/小程序可以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 系统使用率=可以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初始计划实现移动端办理我区政务服务事项类别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好评率(%)=(Σ满意度评价数量*评价星级/满意度评价数量*50)*100% 注：满意度评价最高为5星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800027		项目名称:	i深圳平台深汕区级门户（二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 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4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43,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深圳市优化政务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助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2024-2026年）》开展此项目。			
测算依据:	根据《i深圳平台深汕区级门户（二期）合同》，项目总额94.3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100%。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打造整体式、全周期、智能化、个性化、便捷化的移动端市民服务范例，让居民通过深汕特别合作区“i深圳”区级门户二期全面享受区级和市级综合性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实施，打造整体式、全周期、智能化、个性化、便捷化的移动端市民服务范例，让居民通过深汕特别合作区“i深圳”区级门户二期全面享受区级和市级综合性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功能点建设	1015	反映建设完成功能点建设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好评率	100%	根据系统使用人员评分计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长	1年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时长。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便利性	显著提升	考察通过i深圳深汕专区门户可以发布我区新闻事实、旅游活动及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发布率(%)=发布数量/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以公众满意比例计算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0800026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及《深圳市优化政务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助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2024-2026年）》需开展项目。			
测算依据：	依据《2024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项目采购合同》，项目总额15万元，预计2025年支付100%。			
年度目标：	达到92%及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接入“i深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达到92%及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接入“i深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区级事项接入“深圳”比例	≥92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数量，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已接入i深圳APP的事项/区级可网办事项的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好评率	≥90%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评价结果，服务好评率=好评数量/评价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5年7月	反映项目结束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服务成本	≤15万元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总额≤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便利性	显著提升	业务办理便利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满意度，以公众对平台打分结果计算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0801006	项目名称:	2025年“一网通办”服务运营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45,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开展本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深圳市优化政务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助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2024-2026年）》开展本项目。			
测算依据:	1、2025年度“i深圳”区级门户运营：包括7个支出事项，费用共计68W。相关费用测算依据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深圳市政府投资软件开发工程量度量及造价编制指南》（深汕发财函【2023】2367号）等文件结合深汕实际情况，预计项目总额68万元，2025年支付50%。 2、2025年度深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参照2024年同类项目事项上线单价，2025年政务服务事项在“i深圳”接入共计不少于200项（服务内容：新表单设计、深圳平台上线、在线申办及用户体验优化）或区级事项入驻“深圳”比例不低于92%，以及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汕合作区跨域通办专区建设及运营服务费用。预计项目总额61万元，2025年支付50%。			
年度目标:	1.保障深汕专区内容按要求实时生产、更新、下架以及品牌推广服务，服务管理系统端的安全监测、漏洞整改、业务数据分析等。 2.政务服务事项接入“i深圳”实现“应接尽接”、“应上尽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保障深汕专区内容按要求实时生产、更新、下架以及品牌推广服务，服务管理系统端的安全监测、漏洞整改、业务数据分析等。 2.政务服务事项接入“i深圳”实现“应接尽接”、“应上尽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深圳APP深汕门户内容功能模块运营管理	≥7项	反映功能模块数量，针对运营板块制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服务区级事项入驻“i深圳”比例	≥92%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数量，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已接入i深圳APP的事项/区级可网办事项的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好差评率	≥90%	反映i深圳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评价结果，服务好差评率=好评数量/评价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之前	反映项目开始时间，以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服务成本	≤129万元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总额≤1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便利性	显著提升	业务办理便利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满意度，以公众对平台打分结果计算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0801007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物联网运营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2,208.53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职能开展工作。			
测算依据:	结合市场价格,物联网平台建设费用约250万。			
年度目标:	保障物联网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市对区的考核。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物联网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市对区的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联网运营服务	≥1个月	考察项目服务,提供物联网接入运营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率(%)=工作成果验收通过数量/工作成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联网平台新接设备完好率	≥80%	完整接入物联网平台设备数量/当年新接设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8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0801008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45,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等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			
测算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24年分两批共发布21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圳市共发布28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至少完成21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每个按15万元计算，即15*21=315万元。			
年度目标:	1.覆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4；2.满意度≥95%；3.项目开始时间：2025年9月底之前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结合AI、5G、数字孪生等技术，“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完成该项目信息化建设内容，提升合作区面向办事群众、企业线上、线下办事服务效能及服务体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数量	≥4	覆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通过网络等级保护	不低于二级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最高为五级最低为一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9月底之前	项目开始时间不晚于2025年9月30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数量	≥4	反映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数量，增加率(%)= 增加的数量/ 总数*100%。增设至少3个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级便民服务中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办事服务好评率	>95%	好评率(%)=(Σ满意度评价数量*评价星级/满意度评价数量*50)*100% 注：满意度评价最高为5星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00100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服务(2025年度) 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 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12,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2020年第3次智建办会议纪要,请区党政办每年安排一笔专项资金用于多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CIM基础平台)基础数据的采集与更新,用于支撑基于多维空间地理信息平台(CIM基础平台)开发的各个应用系统。			
测算依据:	1. 每个月不少于300个点位,每个点位一张全景照片,全景照片由航摄照片合成,一张全景照片需要约20张航摄照片合成。该项工作需要四位工业级无人机飞手支持。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2020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二、分职业工资指导价位-(二)专业技术人员-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单位:元/人.月)-高位值(17946)、中位值(10412)、低位值(6989)、平均值(10944),结合人员驾照、交通工具与食宿等要求,综合单价取值15000,计4个飞手,48人月,共计72万元; 无人机耗材及保险服务经测算(根据大疆商城及JD商城公开价格)约为17万元。费用总计89万。 2. 计划采购26万平方米的三维建模服务。根据市场价测算约为261815元;			
年度目标:	采用搭载高清全景相机的移动式三维激光扫描仪,对试点范围内26万平方米进行全景视频及激光点云采集,通过高斯泼溅、三维模型自动生成技术等方式,完成三维模型生成,采集的相关数据可录入CIM平台并可进行标记,具有空间测量属性,测量精度厘米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采用搭载高清全景相机的移动式三维激光扫描仪,对试点范围内26万平方米进行全景视频及激光点云采集,通过高斯泼溅、三维模型自动生成技术等方式,完成三维模型生成,采集的相关数据可录入CIM平台并可进行标记,具有空间测量属性,测量精度厘米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模面积	26万平方米	考察三维模型建模面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量精度	厘米级	反映三维模型的测量精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响应时间	≤30分钟	反映如有建模需求作业任务,需在30分钟内响应,并执行建模扫描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室内建模	10万平方米	考察完成合作区室内建模面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服务满意度	≥90%	三维模型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00001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6,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一步发掘和丰富政务云服务应用场景，深化应用到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当中，一是利用政务云探索规划DGC、ROMA开发能力，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能力平台，促进数据共享和利用；二是推进政务云制度建设，规范政务云资源申请、审批、发放、实施、监控等流程；三是加快云原生应用推广，梳理存量信息化系统，明确信息系统建设标准，推动存量及新建信息系统用云、上云。			
测算依据:	项目主要包括：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DGC、ROMA等高阶应用服务，专家级应用部署服务。 收费依据：《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详情如下： （1）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部分收费参照第3.9章节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费收费，政务云高阶咨询服务采用“咨询顾问”计费标准，费用约“25000~35000元（人/月）”，按低值计费，本部分工作量预估12人月，本部分金额为25000元*6人月=15万元； （2）DWS、ROMA、MRS、DGC、CCE等高阶应用服务部分收费参照第3.2章节数据工程项目“数据加工处理人员”费用标准为“25000~35000元（人/月）”，按低值计费，本部分工作量预估36人月，本部分金额为25000元*6人月=15万元； （3）专家级应用部署服务部分收费参照第3.2章节数据工程项目“数据挖掘与分析人员”费用标准为“30000~40000元（人/月）”，按低值计费，本部分工作量预估12人月，本部分金额为30000元*6人月=18万元； 以上费用总计48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24年支付合同30%，25年支付70%。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摸清全区存量信息系统、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底数，建立政务云服务管理数字化台账；在此基础上制定1套政务云服务使用规范，包括政务云服务目录、政务云资源申请规范、云原生应用改造与开发规范等；面向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政务云高阶产品咨询服务，实现服务满意度≥85%。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推广云原生应用设计开发理念，推动我区政务云从“以资源为中心”逐步升级为“以应用为中心”的云原生基础设施，实现“政务应用集约化”；建立完善的云原生咨询、评估与测评体系，从源头治理，实现政务应用从传统的烟囱式开发向云原生架构设计转变、资源供给从粗粒度供给向精细化管控转变、业务运维从各自为战向应用与资源深度融合转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云标准规范数量	1套	考察项目成果数量，提供1套政务云标准规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率(%)=工作成果验收通过数量/工作成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云原生应用普及率	≥5%	考察云原生推广情况，云原生应用普及率=符合云原生开发规范的信息系统数量/当年新建信息系统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85%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1005023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34,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服务项目(2023年度)采购合同开展项目			
测算依据:	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服务项目(2023年度)采购合同测算,项目总额178万元,2025年支付尾款30%。			
年度目标: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供重点区域正射、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更新服务;提供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采集及数据加工服务;提供720全景资料采集服务;提供应急搜救与常规巡检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供重点区域正射、倾斜摄影测量数据更新服务;提供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采集及数据加工服务;提供720全景资料采集服务;提供应急搜救与常规巡检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果数量	3	反映完成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人机正射影像	空间分辨率优于0.1m	反映影像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分辨率卫星影像	空间分辨率优于1m	反映影像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响应时间	100%	反映如遇临时性、突发性、紧急性的计划外的作业任务,需要在15分钟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执行飞行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提升20%	为我区信息化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基础服务能力,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目标数量/提升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服务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000019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业务系统数据融合治理应用服务（2024年度）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 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78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36,6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为：一是培养一支能推动城市数据产业发展的专业队伍，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利用和运营等工作；二是加强数据治理和运营团队建设，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优化数据要素资源配置；三是举办深圳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培育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生态。为了发挥我区大数据平台以及各项智慧城市系统的价值，给我区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带来更明确、更具有实用性、前瞻性的决策支持，通过对数据应用的持续性探索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数据融合创新服务。			
测算依据:	依据业务系统数据融合治理应用服务（2024年度）项目合同，项目总额163.8万元；依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据资产凭证登记服务项目合同，项目总额15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招采和合同签订，完成低代码数据治理工具平台部署，完成驻场人员派驻，完成10次以上数据治理作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基于业务系统融合应用项目，根据合作区实际工作要求，广泛开展各类数据分析应用，降低各类信息化系统投资成本，提高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工作效率，并加大对外宣传，打造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名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治理示范应用场景	不少于3个	反映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治理作业数量	不小于100个	反映治理作业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服务数量	不小于50个	反映数据服务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编目数量	不小于100个	反映数据编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治理质量	100%	反映所有经过治理的数据成果应符合省、市及该专题数据所属相关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率	≥ 95%	反映项目任务完成及时率，计算指标：完成任务及时率=按期完成任务数量/总任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务数据质量	不少于100个	反映项目建设成效，完成数据治理作业的政务数据质量均获得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区各业务系统数源单位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度评价问卷填写。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001009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CIM平台年度功能升级与示范应用项目（2025年度）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62,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77,440.00	
政策依据:	依据2020年第3次智建办会议纪要开展项目。			
测算依据:	(1) GIS产品升级服务:GeoScene标准版平台软件维护升级2套、GeoScene标准版专业桌面软件维护升级1套、GeoScene桌面影像分析扩展软件1套、GeoScene数据分析软件1套、GeoScene大数据分析软件（增强版）1套，进行维护升级和增购，服务期限授权许可1年，总计106.8万；(2) 平台软件高可用性安装配置及数据服务迁移服务:高可用GIS架构设计、高可用GIS部署、发布测试:要素图层发布（门户界面 excel、shp 发布方式）、影像服务、高可用测试、平台服务内容迁移，总计14.4万；(3) 数据融合及分析模块:关系型数据、非结构化数据与空间数据的融合应用（根据GA+的使用，实现物联感知数据与空间数据的实时关联分析；国产信创关系型数据库的SDE对接（创建sde，并注册；适配崖山数据库和达梦数据库）、遥感影像的AI分析（基于AutoML搭建热力值与人口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区每年六期遥感影像遥感影像地物要素提取（通过image server，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实现某些算法成熟，进行地物要素提取。）），总计51万元；(4) CIM平台优化功能: CIM平台日志分析、CIM平台两端时间同步优化，总计10万元；（5）运维技术服务: GIS服务平台原厂技术服务（产品技能提升专项服务、日常巡检优化服务、救援支持服务），总计14.04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立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完成CIM平台年度功能升级与示范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GIS产品升级	1	反映需完成功能升级的系统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加载性能	100%	反映了系统加载数据的速度、效率和稳定性。它包括了数据加载时间的快速性、初始响应的敏捷性、处理大量数据的吞吐量、同时处理多个加载任务的并发能力、以及在整个加载过程中保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100%	反映了系统在正常运行、抵抗故障、以及从故障中恢复的能力。它涵盖了正常运行时间比率、故障恢复时间、系统可靠性、容错性、以及错误率等关键要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援支持服务	100%	反映需保证问题响应时间在2小时，并提供5*8的技术支持服务及保障、5人天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巡检优化服务	100%	反映需提供每年共12人次的日常巡检专项服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品技能提升专项服务	100%	反映需提供5天的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数据存储量	≥100%	为我区CIM平台提供更大容量的存储空间， 储存量(%)=提升的存储空间/ 原有存储空间*100%+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00101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互联网数据采集与示范应用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8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引发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以及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征求意见的《“数据要素×”行动方案》，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业务系统数据融合治理应用服务（2024年度）项目			
测算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互联网数据采集与示范应用服务项目包括三个支出事项，包括（1）数据年度使用费，共计98万元/年；（2）数据分析建模费，100万元。费用按照《信息工程造价指导（2019）》和市场调研结果等测算依据，具体为： 一、数据年度使用费:需采购跨域栅格人迹、人口迁徙、企业迁徙、招投标、卡车货运、投融资、专利、栅格人口分布等16项数据，按不同数据进行更新，预算约98万元/年。 二、数据分析建模费:1.劳动力联系模型：分析合作区与周边城市的人口联系和流动，了解劳动力流动特征和趋势，预算25万;2.产业联系模型：探讨合作区内产业转移、企业业务联系、资本来源及创新技术联系，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预算25万;3.区域人口与城建发展模型:分析合作区人口的分布及增长趋势，并评估城市建设的成熟度，为区域发展提供科学依据，预算25万;4.企业发展监测模型:研究合作区内产业结构及企业发展动态，推动产业优化和可持续发展，预算25万。 故该项目申报198万。			
年度目标:	一、数据采购和整合：完成合作区相关数据的采购;二、数据平台建设：建设初步的数据分析平台;三、初步数据分析：利用采购的数据资源，进行深汕合作区内的人口流动、产业转移、企业联系及城建发展的初步分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数据采购和整合：基于完成合作区相关数据的采购，通过跨域栅格人迹数据、人口迁徙数据、企业迁徙数据等实现不同维度的数据整合。二、数据平台建设：建设初步的数据分析平台，能够可视化展示合作区内外数据。三、初步数据分析：利用采购的数据资源，完成劳动力联系模型、产业联系模型、区域人口与城建发展模型、企业发展监测模型等4个模型建模，完成深汕合作区内的人口流动、产业转移、企业联系及城建发展的分析，根据数据分析报告，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部互联网数据类型数量	不少于8项	反映采购外部互联网数据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分析模型数量	不少于1个	反映数据分析建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质量	100%	反映数据建模分析成果应充分反映在产业发展、劳动力流动、企业联系及区域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并提供数据支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签订合同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5年11月30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数据分析能力	≥20%	考察项目通过数据建模分析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帮助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的能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001010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咨询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5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数字深圳建设”指标中数据要素市场化配制改革要求：（一）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2.数据资源和资产登记：按规定完成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的得1分，探索数据资产登记工作的得0.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三）推进“数据要素×”行动。对照《深圳市“数据要素×”行动方案》，相关部门和区按计划完成年度重点行动任务的，得3分；形成典型应用场景入选广东省典型案例的，每个案例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分；形成典型应用场景入选国家典型案例的，加3分。典型应用形成数据产品上架数据交易所的，每个产品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相关部门和区共同完成应用场景或数据产品的，均可得分；其它部门和区得中位分。因此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数据流通咨询服务。			
测算依据: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数据流通咨询服务项目包括1个支出事项，包括（1）公共数据流通技术链路解决方案；（2）数据流通合规赋能培训；（3）数据产品设计和孵化、合规辅导与确权；（4）基地/工作站申报服务等费用。费用按照《信息工程造价指导（2019）》、类似政府培训项目的历史报价和市场调研结果等测算依据，具体为：（1）公共数据流通技术链路解决方案：依据《信息工程造价指导（2019）》2.3.2前期咨询费，估算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取每一项中间值作为估价参考，对标参考估值为17.25万元，预算总额应为15万元。（2）数据流通合规赋能培训：组织行业专家，面向政府单位，开展数据市场化流通、数据应用与合规主题培训，根据类似政府培训项目的历史报价和市场调研结果，预算总额30万元。（3）数据产品设计和孵化、合规辅导与确权：《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凭证》获取4个的成本包括：1）2名人员（专业技术人员1+项目经理1名），每人4个人月的投入，共8人月；2）往返广州、深汕合作区的差旅成本；3）法律审核意见费用；4）申报评审费。预算总额为40万。（4）基地/工作站申报服务：与省政数局、广州数据交易所、惠州等沟通，完成相关资源的对接；代起草基地/建设方案，提交至所属上级领导单位；按照广州数据交易所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仪式活动方案设计及现场的协同。预算总额为65万。故该项目申报150万			
年度目标:	获取1个《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完成公共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2.形成公共数据授权管理办法以及方案； 3.获取4个《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产品	2	基于深汕合作区公共数据，进行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挖掘分析、数据产品设计孵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2	基于深汕合作区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或数据产品提交广州数据交易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产品质量	数据产品成果满足交易等要求	反映数据产品的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7月底前签订合同	考察项目是否签订合同，全部合同签订实际控制在2025年7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据运营能力	提高10%	考察为我区推动公共数据流通交易的能力，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目标数量/提升目标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110000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734,087.5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15,750.00	
政策依据:	深汕办函〔2023〕189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履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义务和责任；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将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本项目的采购，为全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提供了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和安全测评服务，规避了相关法律风险。			
测算依据:	1. 参照已签订合同单价，按照三级测评费用为7.22预估可能开展测评的项目费用为43.32万； 2. 经公开询价与《2023年度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合同》单价比价，按照单个系统商密二级评估平均报价费用为5.995万元，单个系统商密三级评估平均报价费用为7.22万元，预估可能开展测评的项目4个商密二级、6个商密三级，总费用为67.3万； 3. 参照最新公开询价有效报价结果，按照单个系统等保二级评估平均报价费用为3.37万，单个系统等保三级评估平均报价费用为4.97万，预估可能开展测评的项目4个商密二级、6个商密三级，总费用为43.12万。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根据项目实际业务需求及文件要求，完成系统的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保障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密码应用的规划、建设、检测和评估等工作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提交完成度	≥90%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成果提交完成度=已提交测评报告/需完成的测评报告*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90%	考察对要求进行测评服务的系统进行相应测评服务，直至验收和备案。服务质量=通过备案的报告数量/相关部门下发的备案结果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9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针对单个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的商用密码安全应用、安全评估及安全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报告，应在任务书要求完成时限内完成。服务时效=按照要求完成的项目数/已下达的到期任务书数量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单个工单的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60%	反映百分百保障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密码应用的规划、建设、检测和评估等工作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密码应用率=密码应用数量/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211501105025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48,391.18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8,006.42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项目规模和实际需要报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履行我区组织技术专家评审及造价审核相关审定程序”规定，开展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可辅助完成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相关配套文件体系的建立，有效保障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测算依据:	依据2023年度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及其第四期服务成果金额测算。			
年度目标:	1.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项目的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按时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按工作需要完成项目管理所需的协助工作，以此充分审核项目的设计文件、项目方案、实施方案、设计变更等。 2. 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审核报告与市场行情偏差不超过 2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采购专业技术服务，在智慧城市项目策划、立项、建设各环节提供技术方案论证、费用审核、造价咨询等服务，通过开展本项目，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审批和领导决策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数量	≥ 0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已完成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采纳率	≥ 90%	考核是否及时提供高质量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采纳率=已采纳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服务单位提交的技术审核或造价咨询文件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技术驻场支撑	100%	提供2名驻场人员，按工作日工作时间随时提供支撑服务，24小时驻场支撑，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预计成本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技术保障率	≥ 80%	促进全区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价格合理性，为全区信息化技术人才赋能，反映提升信息化技术人员技术素养，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技术培训出勤率=智建中心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智建中心技术人员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100006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项目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914,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918,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项目规模 and 实际需要报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履行我区组织技术专家评审及造价审核相关审定程序”规定,开展技术审核和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可辅助完成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相关配套文件体系的建立,有效保障深汕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测算依据:	驻场按资深咨询顾问3.5-5万元/人/月取中间值4.25万元/人/月测算,3名远程团队人员按咨询顾问2.5-3.5万元/人/月取最低值2.5万元/人/月测算,两人一年驻场费用:4.25*12*2=102万元,三人一年服务费:为2.5*12*3=90万元(含驻场人员的交通、食宿、通信、补贴等一切费用),合计192万元。按签一续二开展项目,包括2024-2026年度全过程技术咨询及审核服务,2025年支付2024年度项目费用192万元,2026年支付2025年度项目费用192万元,2027年支付2026年度项目费用192万元。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有序推动项目审核工作,委托专业信息化咨询单位协助智建中心开展相关项目审核工作,开展标准规范编制及培训、年度项目审核技术支撑、项目立项审核及验收审核咨询服务工作,按照管理要求提供项目立项审核、验收审核及配套咨询服务,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方案、报告等相关智慧成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业务和问题为导向,通过引入标准规范编制及培训、年度项目审核技术支撑、项目立项及验收审核咨询服务,进一步推动我区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统筹规范、高效管理、系统融合、数据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立项审核意见文件数量	不少于5份	反映成果提交数量,以承接单位根据建设单位项目立项材料,输出的立项审核文件数量为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审核意见合格率	>90%	反映审核服务质量。保证提供的项目立项审核意见不出纰漏,合格率=合格数量/实际出具总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反馈项目技术审核意见时间	5个工作日内	考核是否及时提供审核服务 除客观原因外出具审核文件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预计成本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项审查核减费用	>10万元	确保项目投入合理性,以各项目核减总数为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运行满意度	≥90%	根据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满意度打分大于9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100015		项目名称：	2024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54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7,547.00
政策依据：	依据《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包含软(硬)件系统的信息化项目在合同终验前,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对建设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检测，否则不得进行合同终验。为落实上级文件规定，需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区智建中心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第三方检测，从而确保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顺利验收。			
测算依据：	根据可能开展第三方测评的项目费用测算（预计一年服务期为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为7.7547万。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根据项目实际业务需求及文件要求，完成系统的第三方测评。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长期工作规划和单位区域建设和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保障中心第三方测评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提交完成度	≥ 90%	反映成果提交完成度，成果提交完成度=已提交测评报告/需完成的测评报告*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0%	考察对要求进行测评服务的系统进行相应测评服务，直至验收。服务质量=通过验收的报告数量/需完成验收的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 9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针对单个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的测评服务并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报告应在任务书要求完成时限内完成。服务时效=单个系统开展测评实际完成时间/单个系统任务书要求完成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考察单个工单的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单个项目成本控制率(%)=单个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单个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要求	≥ 90%	反映保障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符合政策要求=实际完成测评任务数/任务书要求完成任务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智建中心满意度，以合同约定的季度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100017		项目名称:	2023年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2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3,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2015年1月30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发改高技〔2015〕200号），电子政务项目绩效评价是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绩效评价和投资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提升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整体水平，促进政府管理模式创新、监理效能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测算依据:	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价格为43.5万元，市场均价55.56万元，经对比分析，市场均价与第三方造价审核结果偏离度在±30%以内，属于合理价格区间。为贯彻区内过“紧日子”要求，将市场均价下浮23%后的42.6万元作为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年度目标:	完成10个已开展的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我区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成果丰富，但信息化资产、建设效果并未进行系统评价，项目建设缺乏闭环管理，故计划通过开展项目评价，找出项目管理漏洞，解决资产使用效率问题，提升经济社会效益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培训数量	2	要求提供2次绩效评价体系相关的培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一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1	开展本项目要达成的绩效目标之一就是要探索形成一套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有效方法，指导我区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提交日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项目成果提交日期不应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一套有效指导我区各单位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	1	开展本项目要达成的绩效目标之一就是要探索形成一套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有效方法，指导我区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履约评价	≥90分	项目履约评价是对整个项目的满意度评价的方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100016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信息网络招商专班采购尽职调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2,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2,5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我中心负责信息网络招商专班工作，预计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中，对两家重点企业的落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			
测算依据：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合同约定及与万商天勤沟通后的报价测算。根据实际开展的年度服务内容，本项目最终合计总结算金额为20.25万元。			
年度目标：	对云基智慧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1家企业完成尽职调查，为我区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招商工作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尽职调查企业数量	1	根据合同约定对一家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尽职调查报告质量	≥90	尽职调查报告的质量要能充分揭露企业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符合甲方要求，具体体现在项目履约评价表得分不小于90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交项目成果最迟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要求按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与造价咨询结果偏离度	±30%以内	考察项目预算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是否有经过市场询价、是否经过合理的分析计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赋能招商引资企业数量	1	推进引入云基智慧企业招商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履约评价得分	≥90	项目履约评价最终得分不小于90分。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101012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网络信息专班年度招商专项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招商引资“七个一”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商、抓项目就要抓招商的“双管双抓”机制，优化各类招商流程及配套设施，力争先进制造、新型储能、海洋渔业、智能建造、文旅教卫、交通物流、信息网络、乡贤协会、重点园区招商专班年度分别落地20个、10个、5个、10个、2个、2个、2个、14个、15个项目的总体目标要求。			
测算依据:	预测尽调企业数量1家，参照2024云基智慧企业调研项目报价计划支出20万元； 计划参加2025深圳市主办的京深产业合作洽谈会，按照深圳市统一场地租赁、展位搭建、印刷品制作、宣传宣发、交通食宿费用等总支出，由参会的各区分摊，预计支出约25万元。			
年度目标:	依照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指标任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求）:	引入一批优质企业与优质项目集聚，特别是在算力、数据要素、人工智能领域，以促进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推动我区软件与信息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户项目数量	2	按照落户企业数量计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尽职调查企业数量	1	开展尽职调查的企业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招商指标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以招商企业落户时间为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规纳统企业	2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履约等级评价为优秀。	≥90	项目履约评价表得分90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101013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数字深汕“十五五”咨询服务和规划编制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99,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0,000.00
政策依据：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十五五期间对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的战略部署和规划建设安排。			
测算依据：	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和区发改财政局关于项目立项征求意见的批复编制预算。			
年度目标：	(1)开展数字深汕“十五五”前期研究工作； (2)研提数字深汕“十五五”顶层设计； (3)组织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数字深汕“十五五”总体规划》。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1项总体规划《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数字深汕“十五五”总体规划》。 2.1套专项建设方案。 3.1份产业发展报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数字深汕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专项规划数量	1	相关规划文件应通过区、市审议程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前期调研成果报告	1	编写十五五专项规划，前期需要通过调研、实地考察，问卷等形式开展相关工作，并形成相关的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规划最终稿提交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考察项目是否提交成果，全部成果提交实际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项目预算*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研究报告数量	1	数字深汕“十五五”计划输出一项产业研究报告，为我区的数字化产业发展赋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履约等级评价	≥90分	项目履约评价表得分90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0101205004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64,268.42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66,300.00
政策依据:	"根据车辆租赁合同标准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办法》，小轿车租赁费每月7500元，油费每月限额3000元，停洗车费限额650元，过路过桥费限额1000元，每辆车每年限额14.58万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租赁车辆管理办法》，我单位现已租赁两辆小轿车、一辆皮卡"。			
测算依据:	1.日常使用费用：1500/辆/月，每年3.6万元；2.2025年车辆租金：12.6万元；3.2024年应付未付租金10.43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车辆租赁用车，有效保障单位日常办公和履职工作执行，进一步实现促进单位办公效率和质量提升。实现车辆保障及时率95%，实现服务满意度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车辆租赁批复和请示内容，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单位办公和履职用车，通过车辆租赁实现车辆维护和日常用车保障，实现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和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车辆保障服务次数	≥120次	反映年度出车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出车需求	≥95%	实际出车次数/申请出车次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保障及时率	≥95%	考察用车保障及时性，是否按时申请和用车，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以前。保障及时率=及时保障次数/总出车次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成本总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务出行保障水平	≥1%	考察公务日常保障水平，公务保障水平提升目标达成率(%)=达成的提升工作数量/工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实际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0101205005		项目名称: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358,5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80,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一是加强人员配置，选用执业水平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二是明确工作职责，为中心项目全过程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测算依据:	依据2024-2025年度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法律咨询服务年度服务费用38万元			
年度目标:	规范单位经营管理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保障智建中心2025年合法合规稳定运行。年度完成法律文件审查85份，实现法律意见采纳率达80%，实现文件审核时效性、法律咨询响应度100%，实现履约考核得分率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规范单位经营管理行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保障智建中心合法合规稳定运行，实现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结构合理的事业单位改革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数量	≥85份	反映审查法律文件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80%	考察法律意见被采纳情况 法律意见采纳率(%)=法律意见被完全采纳数量/法律意见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件审核时效性	100%	考察法律意见审核时效性 根据工作记录和考核，法律文件审核需求提出后3日内处理为100%，逾期为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响应度	100%	考察日常法律咨询响应情况 法律咨询按需按时完成反馈的为100%，逾期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211501200028	项目名称:	内部审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68,77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8,775.00	
政策依据:	结合我中心职能,需统筹全区所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工作范围较广,为保障工作稳定运行,需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中期规划和区域建设、经济和发展规划,单位长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履职工作任务,参考历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整改反馈情况,单位年度工作预算报批和请示。一是加强人员配置,选用执业水平过硬、社会责任感强的外部审计单位;二是明确工作职责,为中心项目提供内部审计咨询和审计服务。			
测算依据:	1.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内部审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子项总额10.8万元。 2.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第二条第二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审计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以我中心2023年度实际发生项目金额为准,根据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年收费标准测算结果约为3万元;拟选用一名会计师助理提供2周驻场服务,服务费用约为4.8万元,预计采购年度审计服务预算总额7.8万元/年。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本项目,规范单位经济行为,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止管理漏洞的出现以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对单位内部各部门的经营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和意见。年度完成内部审计报告1份,实现审计材料完整度、时效性、日常审计咨询响应度100%,实现履约考核得分率达90%。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本项目,规范单位经济行为,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强化单位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错误,防止管理漏洞的出现以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改善单位内部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报告数量	≥1份	考察审计报告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材料完整度	100%	考察审计材料完成情况 材料符合国家、省、市及区政策法规要求的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内部审计时效性	100%	考察审计工作完成进度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审计工作的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审计咨询响应度	100%	考察审计问题咨询响应情况 审计问题咨询按需按时完成反馈的为100%,逾期为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服务整体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表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211501201014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党政办对区各单位档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档案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档案工作要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我中心需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档案分类方案》,实现档案分类、整理、归档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档案分类方案》,我中心需对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人事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网页信息档案、专业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其中已统计的档案有:2023年全年文书档案约2000件、2024年上半年文书档案约1000件,会计档案39套,人事档案31套,专业档案30套。科技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网页信息档案后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整理费用:文书档案30000元、会计档案5000元、人事档案5000元、专业档案28000元;文件打印费用10000元;纸质档案整理60000元、著录10000元,科技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整理2000元,购买归档器具、档案盒10000元。			
年度目标:	完成2023、2024年全部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的整理,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科技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网页信息档案整理,完成部分已验收并形成档案材料的业务档案整理。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2023、2024年中心所有档案的整理归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年份	≥2年	考察档案整理的数量,至少完成2个年份的档案整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绩效考核成绩	≥90%	考察是否达到区绩效考核要求,以区绩效考核得分为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时效性	100%	考察是否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整理档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金额/项目成本总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绩效考核成绩	≥90%	考察是否达到区绩效考核要求,以区绩效考核得分为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履约考核得分率	≥90%	考察整体服务质量,以合同约定的考评结果为准,考核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210200005000	项目名称:	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20,003,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600,000.00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实体城市与数字城市孪生共长，充分发挥合作区的本底和后发优势，进一步夯实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基础，结合当前问题和业务需求，组织开展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规划建设，以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为抓手，纳入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一网统管”等基础平台，打造5大应用场景，形成“一个中心、一朵云、一个数据池、一个平台、5个智慧应用”的智慧城市架构体系，全面推进我区信息化、智慧化建设。目前项目已经2021年第52次区党工委会议审定和2022年1月12日区发改部门正式立项批复。			
测算依据:	根据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概算批复及合同签订情况，预计项目总成本构成如下：施工支出10598万元；监理支出190.8万元；测评支出144.45万元；全过程咨询支出766.21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52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和《深汕发财函〔2022〕66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立项的批复》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结决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建成一个区级主中心和四镇分中心的物理场地，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基础空间载体和支撑；2. 依托“1+4”实体中心，构建连通上下、衔接左右的“1+4+N”城市运行管控体系；3. 打造全区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全区整个IT资源统一运维与管理；4. 建成区级大数据平台，打造共建共用共治的数据治理体系；5. 建成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于一体的“一网统管”服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6. 搭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数据融合、数据显示、数据分析、数据监测等逐步实现全区应急管理一盘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决算	1项	反映完成结算的子项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结决算	通过	终验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需验收项目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过结算审核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映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的时间，以出具结算报告的时间为准。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作区政务接待使用政和楼1栋城运大厅次数	≥100次	衡量合作区政务接待使用政和楼1栋城运大厅使用次数，实际完成数量大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数量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满意度	≥90%	智建中心对运维方的履约评价，总分/满分*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